

## 出售幼犬獸醫證明書

**1. 幼犬資料:**

出生日期： \_\_\_\_\_

	晶片編號	性別	顏色
AVID	*        *	_____	_____

**2. 母狗資料:**

	晶片編號	品種	牌照編號 (有效期至)	年齡
AVID	*        *	_____	_____	_____

同胎出生幼犬數目: \_\_\_\_\_

**3. 健康狀況:**

本人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9 章) 註冊的獸醫，現證明我已經檢查過上述犬隻，結果如下：

	在檢查期間，上述母狗有哺乳迹象。
	在檢查同一胎幼犬後，本人認為牠們的體型及外觀接近，應屬同一胎幼犬。
	<sup>1</sup> 已進行的測試： _____ _____
	<sup>2</sup> 附加資料： _____ _____

根據本人所知，茲證明該幼犬是上文所指持牌母狗的後代。

獸醫簽名	日期
------	----

獸醫診所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_\_\_\_\_

<sup>1</sup> 已進行的測試詳情，例如測試類別、測試結果、日期及測試所用時間(如適用)。

<sup>2</sup> 附加資料指與該幼犬有關且有須要記下的其他資料。

## 填表指南

1. 此證明書是為證明有關幼犬是由持有香港簽發的有效牌照的母狗所生。
2. 在簽發證明書前，必須鑑定及核對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母狗微型晶片及牌照。
3. 此證明書必須列明證書所述動物可供識認的微型晶片詳情，以供核對。
4. 此證明書只可證明**壹隻**幼犬的情況，**有效期至該幼犬達五個月大**。
5. 此證明書必須由根據《獸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9 章）註冊的獸醫簽發。
6. 為方便適當認證，**請使用漁護署提供的表格填寫**。有關表格可向任何一間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索取（地址和電話號碼請參考漁護署網站：[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亦可從漁護署網站下載。